罪犯邓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92号

罪犯邓洋，男，198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08年4月10日被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8年6月10日刑满释放。因敲诈勒索、吸毒于2010年5月15日被四川省射洪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二十日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十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05202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邓洋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29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2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1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邓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3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1年11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6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5年8月2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邓洋于2010年5月、6月至11月间，在厦门市境内伙同他人任意殴打、恐吓、威胁他人，损坏他人财物；于2011年6月初至下旬在厦门市海沧区、集美区境内以营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为他人开设的赌场提供看场、望风等；于2011年6月3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镇，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1人死亡；伙同他人进行有组织违法犯罪活动，形成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以上行为分别构成了寻衅滋事罪，开设赌场罪，故意伤害罪和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。该犯系涉黑犯、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5454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932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，不予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4799.5分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33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2年8月16日因内务问题与他犯发生争执后，先动手殴打他犯，扣30分。

2025年3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2）厦执行字第487号《函》：被执行人邓洋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，刑事附带民事连带赔偿已由本案同案犯共同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